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如文

張獻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如文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獻信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張維呈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劉如文、張獻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劉如文、張獻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張獻信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張獻信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罪名、罪質均有不同，如因累犯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01 之情形，參酌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認本案不予加重；
02 惟被告張獻信上開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
03 之因素。

04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以起訴書所載之犯罪分
05 工方式，毀損告訴人所種植之香蕉，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被告2人所為應予
07 非難；兼衡被告2人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賠償被
08 害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劉如文警詢時自述高
0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張獻信自陳
10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情
11 狀，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被告間行為分擔、手段、犯
12 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8 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20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劉 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75號

09 被 告 劉如文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張獻信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鎮○○○村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獻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
19 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46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
20 國113年3月14日入監執行，並於113年7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
21 完畢，詎仍未知悔改。緣劉如文自認南投縣○○鎮○○段00
22 0地號土地（實為張維呈所有）為其家族管理之土地，認為
23 種植在其上的香蕉樹不該存在，竟與張獻進共同基於毀損他
24 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許，由
25 張獻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劉如文
26 前往上述土地，並以攜帶2把長形刀械（未據扣案，無證據
27 足認屬違禁物，因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聲請宣告沒
28 收），砍斷張維呈所種植於該地的香蕉20棵（價值約新臺幣
29 3萬元）。張獻信則站立於機車旁察看周遭，並為劉如文拿

01 取刀械（惟經劉如文告知不須幫忙，而未實際下手毀損），
02 協助劉如文實施犯罪行為。嗣張維呈於113年10月16日10時
03 許前往該土地巡視時，發現其所種植的香蕉樹遭人破壞，因
04 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維呈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劉如文坦認上揭犯罪事事實不諱；被告張獻進矢口
08 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伊沒有砍，只有載被告
09 劉如文前往瑞山段686地號等語，惟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
10 事實，業據被告劉如文、張獻進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維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12 113年10月9日香蕉樹生長照片2張、現場照片9張、監視器畫
13 面截圖21張、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堪
15 可認定。經查，被告張獻進於偵訊時供稱：「（問：你是否
16 參與此案？為何陪同劉如文至該土地？）答：我沒有參與砍
17 樹的行為，進去時的路有一些雜草，我有拿刀要給劉如文砍
18 雜草。（問：你是否知曉劉如文攜帶刀械的目的？）答：知
19 道，劉如文說有人在他的土地種植香蕉，所以要去砍」等
20 語，足認被告張獻進知悉此行之目地，且更有載運被告劉如
21 文到場及協助拿取刀具的行為，應與被告劉如文就毀損犯
22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張獻進辯詞，尚難憑
23 採，被告2人罪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劉如文、張獻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
25 品罪嫌。被告張獻進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6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9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檢 察 官 高詣峰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陳韋翎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